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5520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5204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1年4月22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如說明，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高，為兼顧校園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強化學校工作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之健康管理規範，教育部業以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本局111年4月15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511524號函及111年4月22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544262號函諒達)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提醒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規範，並將上述相關防疫措施納入修正。
- 三、另旨揭指引增列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

教學活動、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等規範，爰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函頒(諒達)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11號函頒(本局110年12月21日南市教社字第1101553219號函及110年11月3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01339131號函諒達)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本指引相關疑義：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安組陳小姐 04-37061357。

2、公私立幼兒園：學前組林小姐 02-77367458。

(二)課程教學(含線上教學、戶外教學活動、社團活動)：

1、國中小組：鄧小姐 02-77367749(戶外教學)。

2、高中組：周小姐 04-37061628(線上教學)、黃小姐 04-37061172(戶外教學)。

3、學安組：黃小姐 04-37061303(社團活動)。

4、表演藝術類：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7736-6226、廖小姐 02-7736-6223。

(三)校園開放：學安組陳先生 04-37061345。

(四)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8771-1021。

五、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